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，优化薪酬结构，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

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9月17日